

市检察院发布《未成年人检察工作白皮书(2023)》

共同犯罪居多 低龄犯罪下降

批捕侵害未成年人犯罪130人，起诉149人；未成年人共同犯罪居多，占受理审查起诉未成年犯罪嫌疑人总数的70.3%；审查起诉14周岁至16周岁未成年人犯罪56人，连续两年下降……6月21日，市检察院公开发布《未成年人检察工作白皮书(2023)》，希望进一步凝聚社会各界共识，形成保护合力，共同为未成年人健康成长撑起“法治蓝天”。

1 严惩侵害犯罪

我市检察机关坚持“高质效办好每一个案件”，以“零容忍”态度依法惩治侵害未成年人犯罪。

2023年，检察机关共批准逮捕侵害未成年人犯罪130人，提起公诉149人，同比分别上升91.2%、129.2%。其中，一审被判处三年有期徒刑以上刑罚53人，占判决总人数的46.5%；对侵害未成年人犯罪建议判处从业禁止4人，均获法院采纳。

白皮书显示，利用网络实施侵害未成年人犯罪问题突出。全市检察机关起诉利用网络“隔空猥亵”未成年人犯罪5人，“线上联系线下侵害”未成年人犯罪13人，未成年人隐私保护和网络安全意识需加强。

酒店、宾馆等住宿场所是侵害未成年人案件的高

发场所。受理审查起诉侵害未成年人犯罪案件中，发生在酒店、宾馆等留宿场所的有37件，住宿经营者的未成年人保护意识和法治意识还需提高，对住宿场所的监管仍需加强。

组织未成年人进行违反治安管理活动犯罪数量上升，共受理审查逮捕2件10人，受理审查起诉3件13人，前两年均无此类案件。

2023年，全市检察机关还办理未成年人保护公益诉讼案件109件，提出诉前检察建议79件，民事公益诉讼起诉4件。案件集中在群众关切、社会反映强烈的旅馆、网吧、酒吧、电竞酒店、私人影院违规接待未成年人，未成年人文身，滥用成瘾性药物，向未成年人销售烟酒等领域。

办理涉未成年人案件过程中，全市检察机关创设“一案多查三同步”审查方法，开展刑事、民事、行政、公益诉讼“四大检察”综合履职，强化双向保护，既切实维护未成年被害人权益，也注重维护涉罪未成年人合法权益。

2023年，全市检察机关受理审查起诉未成年人犯罪438人，呈现出的特点有：低龄化犯罪呈下降趋势，14周岁至16周岁未成年人犯罪56人，连续两年下降；犯罪类型多元且相对

集中，涉及罪名27种，人数较多的罪名为盗窃罪、抢劫罪、诈骗罪等6种；外来人口居多，非太原市户籍的未成年犯罪嫌疑人占总数的69.9%；未成年人共同犯罪居多，占总数的70.3%；利用电信或网络实施犯罪多发，占总数的18.5%等。

“宽容不纵容”。白皮书显示，我市检察机关根据犯罪性质、主观恶性、危害后果，对230人依法提起公诉，对169人作出附条件不起诉决定。同时，对涉罪未成年人开展帮教

2 强化双向保护

二 是督促完善学校保护工作机制。276名检察官担任法治副校长；开展法治进校园活动290次；以举办模拟法庭、法治讲座、参观法治教育基地等形式，花样开展检察开放日活动。

三 是促进提升社会保护成效。与市社会治安综合治理中心协作，将强制报告纳入网格职责；通过检察建议、公益诉讼、情况通报等方式，促推相关部门共商共治、依法履职，强化对容易滋生未成年人违法

1399次；实现未成年犯罪嫌疑人法律援助、法定代理人、合适成年人到场全覆盖；犯罪记录封存203人。

检察机关最大限度关爱救助困境未成年人，向49名未成年人被害人发放司法救助金30.5万元，协同相关部门及社会力量，做好心理疏导、复学转学、政策转介等救助；支持19名未成年被害人提起侵权损害刑事附带民事诉讼；帮助7名事实无人抚养儿童落实社会救助政策，为1名儿童协调办理户籍登记。

3 多方协作发力

犯罪场所和侵害未成年人犯罪高发场所的监管。

四是推动净化未成年人网络环境。加强普法宣传，引导未成年人增强网络安全防范意识和自护能力；教育挽救涉网络犯罪的未成年人，不起诉或附条件不起诉57人，通过精准帮教助力其改过自新。

五是全面融入政府保护。主动向党委、人大汇报，争取工作支持；强化与职能部门协作配合，形成保护合力。记者 刘友旺

虚构多项工程 诈骗50余万元

本报讯（记者 张晋峰 通讯员 温强）男子赵某，凭空捏造光伏电厂等多项工程，忽悠受害人王先生“投资”，短短3个月时间内，诈骗50余万元。6月23日，万柏林警方通报相关案情。

6月初，王先生向兴华责任区刑警队报案称，他被赵某骗了50余万元。王先生说，他以前就认识赵某，知道其社会关系较广。今年1月，一次聚会时，赵某称其承揽了一项光伏电厂的工程，让王先生投资，并许以高额利息。王先生便投了一部分钱给赵某，此后赵某又称自己承揽了输水管路、汽机检修



等工程，要王先生继续投资。

就这样，到今年4月，王先生陆续给了赵某50余万元，但后来一打听，这些工程纯属子虚乌有，意识到自己

上当受骗。赵某被抓获后，对自己虚构工程项目、诈骗王先生的事实供认不讳，目前已因涉嫌诈骗被刑事拘留。

出借电话卡 虽未牟利也违法

本报讯（记者 张晋峰）我市男子李某，将名下数张电话卡借给网络骗子，虽然没有获利，但骗子却用他的电话卡实施了诈骗。6月22日，万柏林警方通报，李某已被长风派出所民警抓获，并受到相应处罚。

6月中旬，长风派出所民

警接到反诈中心推送的信息称，派出所辖区居民李某涉嫌将名下电话卡出借给不法分子，于是加大排查力度，并在掌握充分证据后，将李某抓获。

经审查，今年3月25日，李某在社交平台结识了一位网友。随后，李某在明知不

能非法出借电话卡的情况下，将名下数张电话卡邮寄给对方。3月31日，对方用李某的电话卡实施诈骗，使受害人吴女士被骗14万余元。虽然李某并未从中获利，但其行为已构成非法出借电话卡。最终，警方对其作出罚款1800元的处罚。

随意变道酿事故

本报讯（记者 张晋峰）轿车司机强行变道，与正常行驶的另一辆轿车发生碰撞，导致对方侧翻。6月23日，山西高速交警二支队通报了这起典型事故，并向大家提示变道时应注意的问题。

6月10日下午4时20分许，高速交警二支队六大队接到报警称，辖区高速公路发生一起两车相撞事故，导

致一辆轿车侧翻。

原来，驾驶人张某行驶到事发路段时随意变更车道，与正常行驶的另外一辆轿车发生碰撞，导致对方侧翻。据此，交警认定张某负事故的全部责任。

高速交警提示，变更车道时，一要观察周围环境；二要打转向灯；三要缓打方向迅速变道；四要单次变更一条车道。

货车载人受处罚

本报讯（记者 张晋峰 通讯员 杨杰）6月22日，轻型栏板货车司机王某为方便卸货，让几名工友坐在货车马槽内，结果被交警综改大队五中队民警在视频巡检时发现，王某也因此受到相应处罚。

6月22日上午10时，五中队民警视频巡检辖区路况时，发现一辆在马练营路行驶的轻型栏板货车的马槽内，几名男子坐在一堆货物中，于是立即通知路面执勤民警将车辆

截停。司机王某称，他装载货物去马练营路附近的一处工地，觉得多几个人好卸货，但驾驶室又坐不下，便让几名工友坐到货物中间，没有考虑到安全问题。

最终，民警对王某货车违法载人的违法行为作出罚款1000元、记3分的处罚。

交警提醒大家，货车违法载人，安全隐患极大，一旦遇到突发情况，非常容易对乘客造成伤害，请大家自觉抵制乘坐此类车辆。